

华鑫鑫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基于当前市场情况，综合考量风险和收益，经管理人审慎决定，自2024年9月18日（含）起，参与及存续的各笔份额自认购/申购确认日起均适用3.20%（年化）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2024年9月18日当日退出的份额及分红（如有）适用于4.15%（年化）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一、公告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	华鑫鑫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TA代码	D60098
集合计划成立日	2020年3月24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推广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放日	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开放期为每年3月、9月的17、1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但仅开放期第1个工作日可以办理退出业务。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

<p>预约赎回日</p>	<p>本集合计划采用“预约退出”原则，投资者只有在退出预约日进行预约退出的份额才能在本周期的到期日（T 日）自动退出。对于未做预约退出申请的份额，根据管理人公告自动默认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p> <p>退出需要在各期产品到期日前预约申请，否则将根据管理人公告自动参与下期产品。每期产品的到期日（T 日）之前第 6 个工作日和第 5 个工作日为预约退出日（即 T-6 日、T-5 日），对于已在退出预约日（即 T-6 日、T-5 日）办理退出预约申请成功的份额，将自动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无需在 T 日再次办理退出申请。如果投资者持有到期而未申请退出，且到期时没有滚动发行相同投资期限的下期产品，则管理人为投资者办理退出。</p> <p>投资者必须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预约退出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预约退出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预约退出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p> <p>因销售机构系统原因无法实现预约退出的情况，则由投资者于到期日（T 日）申请退出。销售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请，管理人在 T+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向原销售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预约退出确认情况。因销售机构系统原因无法实现预约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未通过预约赎回申请退出的份额”（即在 T 日才申请退出的份额）的申请。</p>
<p>集合计划总规模上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民币2亿元</p> <p>如果开放期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规模超过本公告确定的规模上限或客户数达到200户以上，则对该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p>

	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R2】，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C2-C5】的普通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风险等级为准。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30万元
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1万元
管理费率	0.6%/年
托管费率	0.01%/年
业绩报酬	在符合提取业绩报酬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在退出日、收益分配日和计划终止日，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20%）以上的部分按照6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用于约定管理人报酬计提标准，不等同于预期收益率，并非管理人对产品业绩的承诺。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如发生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从而被动退出超限部分自有资金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

根据《华鑫鑫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华鑫鑫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

“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本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后的自然月的

17日、18日为首个开放参与期，上个周期的到期日（T日）为开放日的第一日，之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2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放期内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

管理人可以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日。管理人应提前至少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安排。”

本计划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如果开放期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规模超过本公告确定的规模上限或客户数达到200户以上，则对该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华鑫证券将依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华鑫鑫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华鑫鑫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华鑫鑫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本，并按照推广机构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更多详细信息，投资者可登陆华鑫证券网站www.cfsc.com.cn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23了解咨询。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29日